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香港干諾道中168 – 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之股東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3.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i) 蘇樹輝博士出任執行董事；
 - (ii) 官樂怡大律師出任執行董事；
 - (iii) 梁安琪女士出任執行董事；
 - (iv) 拿督鄭裕彤博士出任非執行董事；及
 - (v) 霍震霆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
5.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惟以此方式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淑莊

香港，2011年3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2樓3201 – 3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除外）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將於2011年3月25日寄發之通函附奉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1 – 3205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於本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